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恢2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源通典当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住所地高碑店市光华南大街6-16号。

法定代表人孙锁利，经理；

被执行人：高庆林，男，197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兴文路15号金都花园21号楼3单元17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源通典当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高庆林典当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庆林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团结西路结福胡同7号五厂住宅楼南区1号楼10单元2层东门的房产（房产证号：冀（2018）高碑店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59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庆林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团结西路结福胡同7号五厂住宅楼南区1号楼10单元2层东门的房产（房产证号：冀（2018）高碑店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59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许 浩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孟维振